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418	4,902
利息收入		1,545	3,219
其他		31,873	1,683
銷售成本		(31,204)	(1,576)
毛利		2,214	3,326
其他收入	5	2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5)	(1,804)
行政開支		(11,741)	(14,4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8)
經營虧損		(10,730)	(12,853)
財務費用	6	(83)	(13)
除稅前虧損		(10,813)	(12,8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	(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0,793)	(12,89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2)	(12,177)
非控制性權益		(311)	(717)
		<u>(10,793)</u>	<u>(12,894)</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1.22)</u>	<u>(1.4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	1,51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43	11,4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部分	12	–	1,46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	502
		<u>13,045</u>	<u>14,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4	5,27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7,699	–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分	12	2,500	11,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6	8,544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40	4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收回稅項		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6	15,838
		<u>35,354</u>	<u>41,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1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6	3,582
已收按金		–	5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27
銀行借貸		12,500	12,000
應付稅項		–	299
		<u>18,524</u>	<u>15,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30</u>	<u>25,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75</u>	<u>40,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30,689	4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48	42,030
非控制性權益		(1,673)	(1,362)
總權益		<u>29,875</u>	<u>40,6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05,457)	54,207	(645)	53,56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2,177)	(12,177)	(717)	(12,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17,634)	42,030	(1,362)	40,668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0,482)	(10,482)	(311)	(10,7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28,116)	31,548	(1,673)	29,875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進財先生，而陳進財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31,873	1,683
來自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545	3,219
	<u>33,418</u>	<u>4,902</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報告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873</u>	<u>1,545</u>	<u>33,418</u>
分部業績	<u>(6,173)</u>	<u>1,032</u>	(5,14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5,591)
財務費用			<u>(83)</u>
除稅前虧損			<u><u>(10,81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3</u>	<u>3,219</u>	<u>4,902</u>
分部業績	<u>(10,933)</u>	<u>2,601</u>	(8,33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0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617)
財務費用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8)</u>
除稅前虧損			<u><u>(12,866)</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877	2,586	31,46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6,936</u>
綜合資產			<u><u>48,399</u></u>
分部負債	5,110	-	5,110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3,414</u>
綜合負債			<u><u>18,524</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0	16,239	26,1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30,452</u>
綜合資產			<u><u>56,581</u></u>
分部負債	1,099	-	1,09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4,814</u>
綜合負債			<u><u>15,91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60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50	50
存貨撇減	774	-	-	774
	<u>774</u>	<u>-</u>	<u>-</u>	<u>774</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財務費用	-	-	83	83
	<u>-</u>	<u>(1)</u>	<u>83</u>	<u>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0	3	57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12	12
存貨撇減	1,788	-	-	1,788
	<u>1,788</u>	<u>-</u>	<u>-</u>	<u>1,78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	510	5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
財務費用	-	-	13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8	8
	<u>-</u>	<u>(2)</u>	<u>8</u>	<u>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493	-
香港	30,925	4,902
	<u>33,418</u>	<u>4,902</u>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2,051	-
客戶乙 ¹	16,689	-
客戶丙 ²	-	753
客戶丁 ¹	-	540
客戶戊 ²	-	495
	<u>-</u>	<u>495</u>

¹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² 來自放債之營業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其他收入	1	102
	<u>2</u>	<u>104</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83	13
	<u>83</u>	<u>1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	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20)</u>	<u>28</u>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8,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0	429
— 其他服務	193	118
	<u>673</u>	<u>54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204	1,5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750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774	1,788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080	1,08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81	2,435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7,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六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7,699</u>	<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汽車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於交付後3日至14日內結算。以下為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06	-
31至60日	<u>2,493</u>	<u>-</u>
	<u>17,699</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06	-
31至60日	<u>2,493</u>	<u>-</u>
	<u>17,699</u>	<u>-</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u>2,500</u>	<u>13,061</u>
分析為：		
流動	2,500	11,597
非流動	<u>-</u>	<u>1,464</u>
	<u>2,500</u>	<u>13,061</u>

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30%（二零一六年：介乎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為1個月（二零一六年：介乎1個月至60個月）。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其於報告日期之訂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00	7,9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600
超過六個月	-	1,561
	<u>2,500</u>	<u>13,061</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3,160</u>	<u>-</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於交付時結算。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u>3,160</u>	<u>-</u>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3,41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8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包括財務費用增加約70,000港元以及毛利、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112,000港元、102,000港元、599,000港元及2,7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91(二零一六年：2.6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2(二零一六年：0.3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達約17,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應付貿易賬款達約3,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4,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65,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29,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八名)僱員，九名於香港工作及兩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5,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複核)委員會的函件，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新辦法廢除汽車零售商必須為獲得品牌持有人授權之經銷商的要求，並向過去並非品牌持有人獲授權經銷商之公司打開銷售新車市場的大門。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董事根據其本身在中國汽車業的經驗和深入了解，預見本集團當可把握此機會改善旗下汽車業務之表現，並自此起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最大限度減省營運成本。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有關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